

欧亚伙伴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 经贸合作协定》评析

蒋菁 刘阳

【内容提要】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正式签署,由此形了解决欧亚经济联盟与中国经贸合作问题的法律基础与合作机制。《协定》特别强调双方建立信息交换和磋商机制,为今后各方商议采取更高水平的贸易便利化措施打下了基础。《协定》不仅明确了各方未来合作的主线,还将大大提升“一带一路”建设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框架下实施各项基础设施项目的合作效率。在落实《协定》的过程中,双方不仅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深化经贸合作的有利条件,进一步挖掘经贸合作的潜力,还要充分认识《协定》实施过程中的制约因素,并认真研究和积极应对。今后,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各国将重点开展交通运输、工业、农业、数字经济和服务贸易等领域的合作。《协定》的签署,是推动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之间建立有效长期合作机制的第一步,是促进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加深与中国进一步发展经贸关系的新动力。

【关键词】中国 欧亚经济联盟 “一带一路”

【中图分类号】F12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1094(2019)06-0027-0013

【作者简介】蒋菁,经济学博士,政治学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俄罗斯经济研究室副研究员;刘阳,黑龙江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编辑。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黑龙江省拓展对俄中西部地区产业合作路径研究》(项目编号:19017)阶段性成果。

2015年5月,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正式宣布启动经贸合作协定谈判,同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与俄罗斯总统普京在莫斯科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2016年10月,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举行首轮谈判,之后历经了五轮谈判、三次工作组会议和两次部长级磋商。2017年10月1日,双方顺利结束了所有实质性的谈判,并在2018年5月17日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经济论坛期间,由中国商务部副部长、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傅自应与欧亚经济委员会执委会主席、亚美尼亚副总理季格兰·萨尔基相以及欧亚经济联盟各成员国代表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协定》的签署反映了各方加强经贸合作的共同愿望。2019年10月25日,李克强总理和欧亚经济联盟各成员国总理共同发表《关于2018年5月17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生效的联合声明》。这标志着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间的经贸合作迈入了全新的制度引领新阶段。

《协定》以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框架为依据,其中规定,如若《协定》与WTO相关法律出现分歧,则分歧部分要以WTO有关规定为准。此举不仅可使签约各方顺利接受《协定》,还可方便签署方中尚不是WTO成员的白俄罗斯能进一步加快与国际贸易规则的接轨,并享受WTO框架内相应的贸易便利。

一、《协定》的主要特点

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在对《协定》进行介绍时称,《协定》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强化政策和规则的对接,为双方提升经贸合作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二是双方在海关、质检、技术标准等领域达成了共识,将有力提升本地区贸易便利化水平,提高贸易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三是协定包含了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等新议题,开辟了双方更广阔的经贸合作领域和空间^①。笔者认为,《协定》的特点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协定》形了解决双方经贸合作的法律基础与合作机制

《协定》特别强调完善经贸规则和加强部门间的合作,强化政策和规则的对接,为双方提升经贸合作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首先,《协定》在贸易救

^① 《商务部发布近期商务领域重点工作情况并答媒体问》,载中国网2018年5月24日, http://www.gov.cn/xinwen/2018-05/24/content_5293239.htm#1

济、反倾销措施、补偿和保护措施、补贴与反补贴、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以及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等方面都按照WTO相关规则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其次，在《协定》的机制条款中提出，为了今后各方能更好地展开相关工作，建议成立部长级联合委员会，形成联委会工作制度，并就某些领域成立分委会或特别工作小组，其中包括成立海关合作和贸易便利化分委会、部门合作分委会和特设工作组。这项制度安排旨在明确各方海关机构相互协作的规程，推广电子文件信息交换的应用原则等，它为各缔约方推进贸易便利化奠定了基础。此外，《协定》还明确了部门间优先合作的具体领域以及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未来合作的主要方向，并对涉及的重点合作领域提出了框架性的法律条款。这对各方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的合作，落实相关便利化措施的有效执行是一项重要的制度保障，为今后各方商议采取更高水平的贸易便利化措施打下了合作的基础。

（二）《协定》明确的主要合作领域与欧亚经济联盟优先发展方向相契合

2015年，欧亚经济联盟最高委员会明确提出未来十年的九大优先发展方向：稳定宏观经济、提高经济活力和加强投资吸引力、创新发展和经济现代化、构建高效金融市场、发展基础设施和挖掘跨境运输潜力、加强创新经济领域人力资源开发、促进节能发展和提高能源效率、发展区域工业经济以及挖掘对外贸易潜力。同时，还提出了2025年前联盟所要建立的几个统一的市场和空间，包括构建统一的能源市场、运输空间和欧亚运输通道，协调农工综合体发展政策，以及消除联盟区域内商品和劳动力自由流动的壁垒^①。此次《协定》确定的重点合作领域主要围绕欧亚经济联盟既定的发展方向展开，重点加强双方在农业、能源、交通、工业配套合作、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技术创新、金融和环保等领域的合作。从《协定》涵盖的合作领域来看，不仅明确了各方未来合作的主线，还将大大提升在“一带一路”和欧亚经济联盟（以下简称“一带一盟”）对接框架下实施各项基础设施项目的合作效率。

（三）《协定》注重透明公开，强调信息交换和磋商机制

《协定》所强调的重点是确保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在制定影响各方贸易决策过程中的透明公开性，并要预先相互通报有关新决议或新决定。《协定》指出，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各方通过相应的磋商机制加以解决，以达成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协定》生效后，各方必须确保及时在授权的网站

^① 参：Кузьмина Е.М. Аналитическая записка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е развитие стран ЕАЭС и перспективы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интеграции до 2025 г.», Российский совет п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м делам – Москва: 2017, С. 20.

上公布本《协定》适用的相应措施，且各方在不通报有关信息的前提下不能执行相应的新措施，特别是在涉及提高关税、进口税，或者采取进口限制等方面。此外，《协定》还要求各方要交换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保护等措施方面的信息，通过建立专门的联络机制，指定专门的联络机构和联络人等方式，使得《协定》框架内各方的相关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快速的交换和反馈，从而确保经贸合作的效率。

（四）《协定》涉及面广，但框架性内容居多

《协定》内容涉及面广，但大多是框架性的，特别是关于降低关税壁垒、消除贸易中的非关税壁垒、加强投资合作和扩大服务贸易等方面，缺乏实质性的具体措施。究其原因，主要是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对中国的生产制造能力有所顾忌。尽管加强部门合作的重点之一是扩大服务贸易范围和促进投资合作，但在签署的《协定》中，仅在“竞争”“政府采购”“部门合作”章节中提出了相关行政部门之间要组建专门的工作组来进行有关问题的磋商和相关信息的交流，具体到“一带一路”框架下投资项目的实施和降低各国政府采购准入条件方面，各方该如何为增加相互投资创造有利条件，《协定》并未提出具体的措施。

总体而言，《协定》签署各国旨在通过加强各方的合作和信息交换以及经验交流等方式，进一步简化各方的通关手续，加强检验检疫合作，降低货物流通的贸易成本，从而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贸易环境，进而促进我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经贸关系向深层次、高效率的方向发展，最终实现各方的互利共赢。

二、《协定》实施的有利条件与制约因素

目前，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中的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的经济贸易互补性相对较强，贸易合作潜力大。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的经济贸易合作相对较弱，但发展趋势良好。《协定》生效后，无疑会进一步提升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间的经贸合作水平，加快双方在贸易和产业方面的深度融合。在落实《协定》的过程中，我们不仅要充分利用双方深化经贸合作的有利条件，进一步挖掘经贸合作的潜力，还要充分认识到《协定》实施的制约因素，认真研究，积极应对。

（一）有利条件

第一，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具有良好的经贸合作基础。2010年俄白哈关税同

盟成立以来,中国一直与其成员国保持良好的经贸合作关系,贸易额不断提高。2015年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双方经贸合作越来越紧密,合作空间也越来越广泛。中国是欧亚经济联盟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国,双方贸易额在欧亚经济联盟所有贸易伙伴中位列第一。近年,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的贸易量在该联盟贸易总量中所占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年为13.6%、2017年为15.4%。2018年,在欧亚经济联盟的主要贸易伙伴中,中国所占比重为16.8%、德国8%、荷兰7.4%、意大利5.5%,其他国家占比均不足4%。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与中国的贸易结构较为单一,主要向中国出口能源以及资源型产品、军事类技术产品以及农产品^①;自中国进口电子产品、家电、轻工产品及机械设备等^②。

第二,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间的产业互补性强。从贸易互补性指数(TCI指数)来看,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中的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三国的贸易互补性较强,TCI指数均在1以上。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贸易互补性较低,TCI指数小于1,与亚美尼亚的贸易互补性虽然相对较低,但从2013年之后开始逐渐加强。总体而言,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贸易互补性在波动中呈增长的趋势,贸易合作潜力巨大^③。欧亚经济联盟国家拥有极其丰富的能源储备和自然资源,但其产业结构相对单一,发展极不均衡。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出口数据分类(SITC)统计显示,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出口主要以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制成品为主。2017年,哈萨克斯坦初级产品出口比例达74.27%、亚美尼亚70.70%、俄罗斯58.17%、吉尔吉斯斯坦48.76%、白俄罗斯40.43%^④。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业体系,制造优势比较明显,具有成熟且规模较大的消费市场,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间产业结构互补性十分显著,这对今后双方的产业合作和“一带一盟”对接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未来,发挥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产业互补性,促进产业合作,有效实现“一带一盟”对接是提升双方经贸合作效率的有效途径。

第三,中国是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主要投资来源国。中国是欧亚经济联盟国家

① Сопряжение ЕАЭС и Китая: возможно ли? <https://ia-centr.ru/publications/sopryazhenie-eaes-i-kitaya-vozmozhno-li/>

② Юрий Кофнер, Ольга Демидкина, Татьяна Мешкова, Что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соглашение ЕАЭС - Китай, Москва, июнь 2018 г., <http://eurasian-studies.org/archives/9271>

③ 尤立杰:《“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贸易特点分析》,载《中国物价》2018年第11期。

④ 柴瑜、王效云:《“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欧亚经济联盟的对接——基础、挑战与环境塑造》,载《欧亚经济》2018年第5期。

主要投资来源国，主要投资领域既有传统的能源行业，又有新扩展的建筑业、机械制造业、食品加工业和农业等。欧亚开发银行数据显示，欧亚经济联盟成立至今，其成员国吸引投资总额为1289亿美元，其中337亿美元的投资来自中国^①。在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中，中国投资最为活跃的国家是哈萨克斯坦，其次是俄罗斯。近年，中国开始逐渐加大对白俄罗斯和吉尔吉斯斯坦的投资力度。未来，随着“一带一盟”对接的进一步推进，一大批中国投资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将会在欧亚经济联盟国家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制约因素

第一，各方在落实《协定》的过程中缺乏具体措施和强制性手段。《协定》是基于各缔约方目前的经贸发展水平和现实发展需求而做出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签署的主要目的是消除贸易中的非关税性壁垒。《协定》生效后，在实施过程中，还有很多具体的实质性问题需要各方进一步协商解决，但《协定》仅提出在建立各种磋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基础上来确定相互合作的机制，这表明《协定》本身是一个框架性的协议，缺乏重要的约定内容，各缔约方实质上没有强制性的义务，加之缺乏强制实施手段和具体措施，这在一定程度上会限制各方展开更为密切的贸易与经济合作潜力的发挥。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合作的结果往往取决于咨询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成效以及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国家领导人的意愿。

第二，联盟内各成员国的海关管理水平仍有待提高。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多相对较低，成员国内部在货物通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监管标准等方面“通而不畅”的现象较为普遍，特别是海关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尽管《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条约》已于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但联盟内各国的贸易流通障碍仍旧存在，各成员国海关在口岸管理、边检放行、货物通关等业务的细节上还存在管理上的漏洞，联盟内有些国家海关的腐败现象仍比较严重，中国与各成员国在海关执法尺度、技术标准执行、检验检疫措施应用等方面的协商合作还需进一步加强。今后，在落实《协定》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提高通关便利和加强检验检疫合作等方面，如何突破贸易流通过程中固有的障碍，形成统一的规则，促进制度进一步完善对接，还需要各方认真加以研究和磋商，以期不断提高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海关的管理水平，提高海关工作效率的协同性。

第三，联盟各成员国对与中国展开高水平经贸合作顾虑重重。欧亚经济联盟

^① 《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通过阿斯塔纳金融中心巩固联系》，载《环球时报》2018年11月16日。

国家在经济规模和发展水平上差异明显,整体经济发展水平与中国有一定差距,加之受自身经济结构和对外贸易结构的制约,使得各成员国对中国强有力的生产制造能力有所顾忌,但又不愿意错过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红利的机遇。一方面,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想通过加强与中国的合作促进本国商品加快进入庞大的中国市场,特别是加大绿色农产品的对华出口;另一方面,又担心中国大量具有竞争力的商品进入联盟市场后对本国相关产业造成冲击。因此欧亚经济联盟在现阶段还未做好与中国展开更高水平经贸合作的准备。在投资合作领域,出于各种原因,《协定》中并未设定投资方面的内容,这既不利于缔约方展开相应的投资保护,也有违于各方将持续推进投资便利化的初衷。虽然各方都认为与中国展开广泛投资合作的前景是光明的,但目前整体的投资合作还处在水平低、规模小的初级阶段,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对与中国展开高水平的投资合作还有种种顾虑。俄罗斯学者提出,在西方制裁的背景下,欧亚经济联盟与中国的单边合作,尤其是在投资项目的贷款方面,俄方担心可能会导致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对中国过度依赖,这可能会给某些重大项目的投资合作带来变数^①。哈萨克斯坦学者坦言,哈萨克斯坦在“一带一路”对接过程中有可能会成为中国和俄罗斯的跟随者,因此哈方在“一带一路”对接的过程中不能只考虑获得的红利,还要考虑到实施中国倡议带来的后果^②。

第四,平衡各方不同的利益诉求是落实《协定》相关合作内容的难点。《协定》签署后,在实施一些重要项目,特别是在实施“一带一路”对接框架下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过程中,如何权衡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各方的利益诉求,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是个难点。目前,欧亚经济联盟的地区一体化水平还不高,在很多重要经济领域还没有形成共同的统一有效的政策,加之联盟内国家经济发展差异大,在与中国加大合作的过程中,有着各自不同的利益诉求,很多问题不得不采取双边的形式加以协调解决,这不仅会加大项目实施的协商难度,也会增加项目成功落地实施的不确定性。比如,《协定》签署前实施的“中国西部-西欧”国际公路运输走廊项目,途经中、哈、俄数十座城市。尽管各方表示这一干线的连通将大大促进欧亚经济联盟地区国家的经济发展,但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并不理想,主要原因就是各方的利益出发点不同,导致整体项目进展有快有慢。哈方对这一项目的实施持十分积极的态度,希望这一国际公路连通后,可以通过增加过境运

^① Юрий Кофнер, Ольга Демидкина, Татьяна Мешкова, Что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соглашение ЕАЭС - Китай.

^② Андрей Королев, ЕАЭС и Китай: риски сопряжения, 18 октября 2018 г., <https://365info.kz/2018/10/eaes-i-kitaj-riski-sopryazheniya>

输量大幅提升物流量，并且有望带动本国商品出口，拉动就业，促进经济。因此，该项目在哈境内段的建设进展十分顺利，2018年9月27日中国-哈萨克斯坦的联结点顺利连通。但俄罗斯方面对这一项目的态度一直不太积极。目前，俄正在力推发展与远东地区基础设施相关的国家项目。由于中俄超过三分之二的货物贸易运输以海运为主，加之出于自身的地缘政治和安全战略考虑，俄方不断推延这一项目对俄境内沿线公路干线的更新改造，造成项目总体实施进度的拖延。有鉴于此，在实现《协定》框架内优先合作领域的大型项目中，现有的机制可能无法满足联盟国家的多边利益，因此就某些经贸合作关系的磋商从多边转向双边的可能性不断增大。

三、《协定》实施的前景展望

欧亚经济联盟经济一体化趋势正在不断加强，各方商定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内部一体化机制工具，在达成一致的法律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在交通运输、工业和农业等重点领域的合作。《协定》的签署，有利于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各国在重点领域的生产、贸易和投资活动中创造互利的合作条件，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并将合作领域逐步扩大到金融和服务市场。《协定》签署后，伴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步入实质性的实施阶段，双方可以利用自身的产业优势，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产业互补性的衔接功能，围绕《协定》中双方商定的合作方向，加大在工业现代化发展、交通物流等方面的投资，共同发展高科技创新和出口导向型产品领域的合作生产，促进科研创新领域科学研究合作有效机制的形成，加快先进技术和科研创新成果的转换。同时，积极开展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环保和绿色能源发展及金融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产业合作升级，实现产业结构优化，从而带动本国经济发展，给地区企业和人民带来实惠。

目前，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的经贸关系发展处于进一步扩大开放、深化合作的机遇期，前景广阔。尽管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经贸合作仍旧面临着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灰色清关问题难以根除、投资环境亟待改善、人文合作有待提高以及各方顾虑重重等问题，但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都充分认识到新时期提升经贸合作水平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力争通过制度建设加大协商力度，提高贸易效率，降低贸易成本，并共同致力于推动重点领域的合作，形成新的增长点，切实提高双方的经贸合作水平。《协定》签署后，双方提升经贸合作水平的重点领域包括：

第一, 交通运输领域。从《协定》的主要内容来看, 并未有明显的关于交通基础设施方面的规定, 但交通运输在扩大国际经贸合作和促进人员往来方面的重要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协定》仅在部门合作章节中提出, 要发展交通运输走廊, 其中包括新建和改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改善交通运输枢纽。此外, 据俄新社报道称, 为简化通关手续, 进行海关监管, 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将于年内签订《国际运输货物和交通工具信息交换协定》。该协定的签订有助于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探究未来合作的新方式, 是落实《协定》的具体体现, 表明双方在迈向贸易便利化的道路上开始采取实质性举措^①。《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经济发展和经济一体化前景 2025》报告中强调, 为加强各成员国经济一体化建设, 欧亚经济联盟在 2025 年前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必须在欧亚经济联盟的空间内不断发展交通基础设施, 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加强与中国的项目合作^②。“丝绸之路经济带”框架下将建设的三条铁路交通运输走廊(北线、中线和南线), 分别经过俄罗斯和中亚的中部和南部地区, 这对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国家、欧亚经济联盟内部交通运输业发展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目前, 欧亚经济委员会和中国已就一批交通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共同融资问题进行了谈判, 欧亚经济联盟的大多数国家都参与其中。这些项目涉及新建或翻新现有公路、建立运输或物流中心、建设重要交通枢纽, 其中包括欧亚高等级高速公路、阿尔汉格尔斯克深水港等^③。如果这些项目得到落实, 必将带动中国配套机电产品和设备的出口, 拉动中国对欧亚经济联盟的投资, 从而促进各方展开更深层次的金融合作。俄罗斯方面估计, 到 2020 年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货运量将达到 4.9 亿吨, 相比 2000 年增长 4 倍^④。建立欧亚经济联盟统一交通运输空间的关键是商定过境运输的税率和提升货物运输物流服务质量^⑤。因此, 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是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合作主线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二, 工业领域。实现经贸合作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变, 是双方经贸合作的重点方向。《协定》中特别强调, 要重点吸引在现代化工业发展方面

① 参见《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深化经贸合作》, 载《国际商报》2019年5月23日。

② Кузьмина Е. М. Аналитическая записка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е развитие стран ЕАЭС и перспективы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интеграции до 2025 г.», С. 20.

③ 闫勇:《俄罗斯学者期待尽早对接欧亚经济联盟与“一带一路”倡议》, 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2月9日。

④ Кузьмина Е. Возможные перспективы по соглашению о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е между Китаем и Евразийским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м союзом, 29 июня 2016 г., <http://russiancouncil.ru/analytics-and-comments/analytics/vozmozhnyeperspektivy-po-soglasheniyu-o-sotrudnichestve-mezh/#3>

⑤ Кузьмина Е. М. Аналитическая записка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е развитие стран ЕАЭС и перспективы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интеграции до 2025 г.», С. 20.

的投资，以共同生产高科技创新产品和出口导向型产品为目标，要建立和发展工业创新领域科学研究相互协作的有效机制，加快先进技术和创新成果的转换，促进现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应用，推动各方在环境保护和“绿色增长”方面的合作，以及大力支持各成员国与中国的金融展开积极合作。为此，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要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资金和成果转化方面的优势，加大在诸如新能源、新材料、环保节能、生命科学、纳米技术、航天科技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合作力度，不断创新合作方式，拓展合作空间。目前，欧亚经济联盟国家正在积极进行工业现代化改造和基础设施更新建设，急需外国投资和先进生产技术的转换，而中国正在努力由劳动密集型的中低端制造业逐步向资本技术密集型的高端制造业进行转型升级，并且中国企业海外投资能力不断提升，非金融类的直接投资稳中向优。《协定》签署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与中国在工业领域的合作，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的合作，将呈现出积极发展的态势。

第三，农业领域。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在农业领域的全方位合作，可以成为双方新时期经贸合作的亮点。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具有得天独厚的土地资源和巨大的农业发展潜力，但农业基础设施落后、技术创新水平滞后、投资不足等制约着其农业发展。中国在市场规模、资金利用和农业机械化技术、良种选育、耕作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农业领域合作既具备较强的互补性，又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近年，俄罗斯的农业发展在经济制裁的大背景下逆势增长，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中俄农业合作也成为了双边经贸最大的增长点。与此同时，中俄两国的农业技术合作也日渐紧密，合作领域和规模不断扩大。今后，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可借助《协定》签署生效的契机，进一步加强双方在农业产业合作和农产品贸易便利化政策方面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发挥各自农业资源优势和市场潜力，通过搭建有效的农业合作平台，创新农业合作方式，推进深层次的农业合作与开发，在保持农产品贸易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促进农产品转化和产业升级，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带动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的农业合作全面发展。

第四，数字经济领域。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将成为促进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经贸合作发展新的着力点。数字经济是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尤其是俄罗斯在经贸合作方面优先推动的新领域，也是最具增长潜力的新经济。未来，双方除了围绕关于电子商务的新议题展开合作外，还可以积极拓展在人工智能、物联网应用、跨境支付、软件开发与应用、电子信息平台建设、网络安全与防护以及远程互联网应用等领域的广泛合作，努力打造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经贸

合作的新标杆。目前,中国阿里巴巴集团与俄主权财富基金直接投资基金、俄罗斯最大的社交和IT集团邮件服务公司(Mail.RuGroup)以及俄罗斯综合电信运营商(MegaFon)在俄共同成立了一家合资公司——“俄罗斯阿里速卖通”(AliExpress Russia),除了将阿里巴巴旗下的跨境电商平台速卖通(AliExpress)在俄的业务纳入合资公司外,还将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打造一个社交电商项目。此外,阿里巴巴还与邮件服务公司展开重要战略合作,共同开发新的社交电商产品^①。这对完善跨境电商基础设施、扩大两国电子商务发展规模、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欧亚经济联盟在数字经济领域加强与中国的合作具有示范作用。

第五,服务贸易领域。拓宽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将成为提升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经贸合作水平的新驱动。近年,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快速发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双方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范围也从传统的运输、建筑、旅游逐步拓展到教育、卫生、文化、金融、技术转让合作等众多领域。未来,双方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在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领域内的合作。目前,中俄于2018年11月7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关于服务贸易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内容包括扩大相互市场准入、支持俄在华设立俄罗斯贸易中心、开展俄进口替代政策框架下贸易和投资合作、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扩大服务贸易、打造中俄博览会、加大金融支持、提升便利化水平等。

《协定》属于非优惠性的协定,但它为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一步挖掘贸易合作潜力,提升贸易合作便利化水平,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提高市场调控透明性以及拓展更深层次的合作空间奠定了坚实的制度性保障,这对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进一步提升双方的贸易关联度,并在“一带一路”协议框架下展开全方位更深层次的经济合作意义重大。《协定》是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首次达成的经贸方面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标志着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及其成员国经贸合作从项目带动进入制度引领的新阶段,对于推动“一带一盟”对接具有里程碑意义。

《协定》的签署,是推动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之间建立有效长期合作机制的第一步,是促进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加深与中国进一步发展经贸关系的动力。《协定》将为今后双方达成更高水平的自贸区安排奠定基础,让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都享受到经济开放和贸易便利化带来的红利。(责任编辑 李淑华)

^① 《阿里巴巴在俄罗斯推社交电商产品》,载中华工商网2019年6月10日,http://www.cbt.com.cn/gsmq500q/201906/t20190610_128426.html

Анализ Соглашения о торгов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м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е между ЕАЭС и КНР

Цзян Цзин, Лю Ян

【Аннотация】 В мае 2018 года состоялось подписание указанного «Соглашения» и тем самым был сформирован механизм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и правовая база для у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разного рода вопросов торгов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взаимодействия между ЕАЭС и КНР. Созданный сторонами механизм обмена информацией и консультационный механизм, которым уделяется особое внимание в «Соглашении», заложили основу для проведения сторонами переговоров по повышению уровня упрощения торговых процедур. «Соглашение» не только определяет основное направление будущего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сторон, но и позволит повысить эффективность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при реализации инфраструктурных проектов в рамках построения «Пояса и пути» и его сопряжения с Евразийским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м союзом. В процессе реализации «Соглашения» обеим сторонам следует не только интенсивно использовать существующие благоприятные условия для углубления торгов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но и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 выявлять потенциал торгов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а также иметь полное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сдерживающих факторах в реализации «Соглашения», для чего проводить серьезны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и активно реагировать на негативные проявления. В дальнейшем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е Китая со странами ЕАЭС приоритетами станут транспорт,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ь, сельское хозяйство, цифровая экономика, торговля услугами и другие сферы. Подписание «Соглашения» стало первым шагом в продвижении эффективного механизма долгосрочного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между Китаем и ЕАЭС и новым стимулом для стран-членов ЕАЭС в целях углубления их торгов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с Китаем.

【Ключевые слова】 Китай; ЕАЭС; «Пояс и путь»

Analysis on th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Jiang Jing, Liu Yang

Abstract:Th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EEU) was signed in May 2018, thus formed legal basis and cooperation mechanism for China'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with the EEU. The agreement particularly emphasizes that both sides should establish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consultation mechanism so that to lay the foundation for higher level of trade facilitation measures. The agreement not only defines the main line of future cooperation among all parties, but also greatly improves the efficiency of cooperatio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Belt and Road-EEU.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two sides should not only make full use of the existing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deepening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nd further tap the potential of such cooperation, but also fully understand the constraint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and make careful research and active response. In the future, China and EEU countries will focus on cooperation in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agriculture, digital economy and trade in services.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 is the first step to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ffective long-term coope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China and the EEU and a new driving force for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EU and China.

Keywords: China;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the Belt and Road